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公司”）对本公司于2012年公开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

本公司前次评级结果为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，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，评级机构为鹏元公司，评级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。

鹏元公司在对本公司相关行业、业务运营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于2015年5月7日出具了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，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，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。

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